

上经核准

#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章程

2024年1月16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已取得公募资格基金会。

本基金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范围是浙江省。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促进基础教育的发展、帮扶弱势青少年儿童群体。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来源于嘉兴香溢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自愿捐赠。

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聚焦规范提升,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嘉兴市南湖区教育体育局委员会,业务主管单位是浙江省教育厅。本基金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新区凌公塘路2176号。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促进全社会青少年儿童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促进青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改善;

(三)开展教育服务、人才服务、社会救助服务、文化服务、公共公益宣传服务、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等公益项目;

(四)积极响应党的政策,开展对口支援和扶贫工作;救助困难教育工作者;奖励对教育事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1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一)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拥护本基金会的章程,志愿服务于理事会;

(二)具有在某一领域从事研究或管理工作的经历,并享有较高个人声望;

(三)能够尽职尽责,确保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四)廉洁自律,办事公道;

(五)对本基金会有实质性的支持,具有较强的议事决策和协调能力。

##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上一届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基金会党组织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成立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本基金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基金的活动;

(三)对本基金工作的批评、监督和建议权;

(四)遵守基金会章程,维护本基金合法权益;

(五)执行本基金的决议;

(六)完成本基金交办的工作;

## 第十二条 本基金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审议通过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五)审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理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阐明授权范围。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及以上票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或其委托人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由监事3名组成。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或罢免。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选派;
-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长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长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政治思想好,热心基金会事业;
-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长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长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长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制定理事会工作计划并辅助执行;

(三)敦促理事善尽职守;

(四)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五)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六)与理事和秘书处进行双向沟通;

(七)执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副会长在会长的领导下,协助会长处理基金会各项工作。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设秘书处。秘书处是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实行秘书长负责制。

副秘书长人选由秘书长提名,理事会决定。

本基金会长在会长、副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执行理事会的所有决议,组织实施理事会赋予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三)促进机构财务目标的实现,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保证捐款收入和资助支出正常,保证经费支出和经费结构合理;

(四)根据理事会关于资产运作的原则,具体承担资产管理的责任,实现资产运行安全并保值增值;

(五)向理事会推荐有热情和具备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由理事会决定,组成一支有社会责任和有效能的秘书处管理团队,建立优胜劣汰的管理机制,凝聚机构文化,倡导和培育职业精神;

(六)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进展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与理事沟通,配合理事长、副理事长工作,实现机构信息共享,为理事会决策提供支持,接受理事会和监事的监督和检查;

(七)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为已取得公募资格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二)组织募捐的收入;
- (三)投资收益;
- (四)政府资助或拨款;
- (五)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募捐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本基金会投入人对投入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基金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资金和财产;对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财产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财产主要用于:

- (一)章程、业务范围规定的公益项目支出;
- (二)必要的工作、筹资成本;
- (三)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福利;
- (四)支付给审计师和律师的专业服务费用;
- (五)其他为维护基金会运营和项目开展所需要的行政支出;
- (六)理事会决定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 (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实施规模较大的募捐活动;

(二)接受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募捐活动;

(三)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活动;

(四)其他理事会认为重大的募捐、投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将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

本基金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将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条 本基金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有权对受资助的资金和财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对象未按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基金会规定情形的,基金会有权停止资助、收回所资助的财物,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将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将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将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将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财产清册。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将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将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将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本基金将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加强对本基金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和理事会成员的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将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

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本基金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本基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本基金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2/3。

本基金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一)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二)超过70万元的慈善项目。

本基金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本基金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条 本基金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一)捐赠给浙江省内的公立学校,用于开展基金会业务范围的活动;

(二)捐赠给浙江省内的教育类的基金会,用于开展基金会业务范围的活动。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

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第六章 章程修改和释义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七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基金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如需要由其他同志担任的,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

第五十五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基金会党组织意见;本基金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七条 本基金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八条 本基金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九条 本基金会支持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2023年6月21日第三届理事会监事会第四次扩大会议表决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基金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